

## 专家学者研讨弱势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

戴瑞君 张凡

本报讯 4月13日至14日。我院法学研究所与国际计划(中国)在京举行“弱势儿童的权利保护：国际和国内视角”国际研讨会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魏英瑛、国际计划中国办公室国家主管詹姆斯·理查德·默瑞、欧盟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处玛丽亚、法学所所长李林出席会议并致辞。

与会代表围绕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及其实施、弱势儿童权利保护的现状、加强对弱势儿童权利的保护三大主题进行了讨论。并广泛交换了意见。与会者认为，应当呼吁整个社会关注儿童、关注儿童权利，特别要促进对弱势儿童的权利保护，要高度重视即将生效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实施。借鉴国内外经验，结合履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，促进儿童权利的全面实现。

与会者认为，过去30年中，中国的儿童保护状况已大为改善。从批准《儿童权利公约》以来，中国政府致力于推行其实施。中国的经济发展不能忽视弱势儿童、留守儿童面临的困境，必须得到重视，建议提升政府在实施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作用，发挥学校、社区、家长在儿童保护方面的作用，培养为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服务的专门人才，完善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制度，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以及其他帮助等。

来自欧盟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处、国际计划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、全国妇联、公安部、教育部、卫生部、我院法学所、国际法中心以及其他国内外院校的专家学者50余人参加会议。